【行政會議法規提案】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本校「校園霸凌防制辦法」草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防制校園霸凌，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高雄醫學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(草案)如附件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**高雄醫學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辦法**

106.01.12 105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辦法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四條訂定之。 |
| 第二條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，應採取下列安全及防制機制：一、 總務處應定期依空間配置、管理與保全、標示系統、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、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，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二、人事室及學生事務處(以下簡稱學務處)應分別加強教職員工及學生認知校園霸凌防制權利與義務，並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約聘及學生手冊中；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 |
|  | 三、學務處對被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，應積極提供協助、主動輔導，及就學生學習狀況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，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。 |
| 第三條 |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霸凌事件，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。相關名詞定義如下：一、霸凌：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、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，直接或間接對他人為貶抑、排擠、欺負、騷擾或戲弄等行為，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之校園學習環境，或難以抗拒，產生精神上、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，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。二、校園霸凌：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與學生間，於校園內、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。三、學生：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、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。前項第一款之霸凌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，依該法規定處理。 |
| 第四條 | 本校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學務處通報，並由學務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、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113保護專線及教育部通報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。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，除有調查必要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對於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以保密。 |
| 第五條 | 本校應組成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，以校長為召集人、學務長為副召集人，其成員應包括導師代表、學務人員、輔導人員、家長代表、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，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、調查、確認、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。本校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、法律專業人員、警政、衛生福利、法務等機關代表參加。 |
| 第六條 |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，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（以下簡稱調查學校）申請調查；本校於受理申請後，應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，並於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處理完畢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並告知不服之救濟程序。本校導師、任課教師或其他人員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即通報學務處，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，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。本校經學生、民眾之檢舉（以下簡稱檢舉人）或大眾傳播媒體、警政機關、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（構）等之報導或通知，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，並於三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，開始處理程序。 |
| 第七條 | 校園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；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，本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；申請人或檢舉人拒絕簽名、蓋章或未具真實姓名者，除本校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，得不予受理。前項書面或依言詞、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服務或就學之單位與職稱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。二、申請人申請調查者，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、班級。三、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，應檢附委任書，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。四、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，如有相關證據，亦應記載或附卷。 |
| 第八條 | 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中，為保障行為人及被霸凌人（以下簡稱當事人）之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，必要時，本校得為下列處置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：一、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，並積極協助其課業，得不 受請假、學生成績評量相關規定之限制。二、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，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；情節嚴重者，得 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、輔導。三、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。四、預防、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。五、其他必要之處置。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學生時，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，依前項規定處理。前二項必要之處置，應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。 |
| 第九條 |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，應依下列方式辦理：一、調查時，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；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。二、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。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，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，且無不對等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三、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，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行為人、被霸凌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。四、本校就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。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，不在此限。五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得經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。 |
| 第十條 | 依前條第四款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本校參與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。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。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，應予封存，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、審判機關以外之人。但法規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人員，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，應將當事人、檢舉人、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。 |
| 第十一條 | 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。前項之調查程序，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。 |
| 第十二條 | 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，應配合本校調查程序及處置。本校於調查程序中，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，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理。 |
| 第十三條 | 本校完成調查後，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者，應立即啟動霸凌輔導機制，並持續輔導行為人改善；行為人非屬本校學生時，應將調查報告、輔導或懲處建議，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。前項輔導機制，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，訂定輔導計畫，明列懲處建議或第八條規定之必要處置、輔導內容、分工、期程，完備輔導紀錄，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。當事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，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，轉介專業諮商、醫療機構實施矯正、治療及輔導，或商請社政機關（構）輔導安置。本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，應依霸凌事件成因，檢討本校相關環境及教育措施，立即進行改善，並針對當事人之教師提供輔導資源協助；確認不成立者，仍應依教師輔導學生辦法，進行輔導。 |
| 第十四條 | 校園霸凌事件情節嚴重者，本校應即請求警政、社政機關（構）或檢察機關協助。 |
| 第十五條 | 本校將調查及處理結果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，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，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。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，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，以書面具明理由，向本校申復；其以言詞為之者，調查學校應作成紀錄，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，確認其內容無誤後，由其簽名或蓋章。本校受理申復後，應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，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。 |
| 第十六條 | 當事人對於本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，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，或依訴願法、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。 |
| 第十七條 |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 |
| 第十八條 |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 |